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23/08-09 號文件

2008 年 10 月 1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譚耀宗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林健鋒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梁君彥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黃定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李華明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劉江華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張學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何鍾泰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李華明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12) | 李永達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鄭家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李慧琼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陳偉業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劉江華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19)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張文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Measures to safeguard food safety

#(1) 譚耀宗議員 (口頭答覆)

鑑於政府近期在多款奶類食品中驗出對人體有害的三聚氰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了加強市民食用安全，政府會否要求會被驗出含有三聚氰胺的食品每批新貨銷售前，必需經扣驗證明合格或自行提供認可的檢驗證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由於多款香港食物安全中心檢驗合格的食品，被其他地區抽驗出含三聚氰胺，為了加強市民對食品的選擇權，政府會否公布這些合格卻仍含有三聚氰胺產品的三聚氰胺含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計劃協助私人化驗所具備檢驗食品中各種化學物的認可資格，以增加化驗量，提高本港食品安全檢驗的整體效率？

初 稿

Liquidity assistance to licensed banks

#(2)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受到美國金融風暴的波及，香港的金融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有鑑於此，金融管理局於上月底推出救市五招，紓緩銀行的流動資金，以穩定香港的金融體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假若美國國債的信用評級被調低，美國國債作為借貸抵押品貶值了，金管局會否向銀行追討有關差額；若否，金管局會否全力承擔風險；
- (二) 現時銀行向金管局借貸的情況如何；涉及金額多少；在措施推出後，假若出現銀行搶錢的情況，導致隔夜息急速飈升，會否影響港元的穩定性；政府將如何應對；及
- (三) 最近不斷有金融機構出事，如雷曼兄弟的迷你債券事件，基於現時會計制度的標準，金管局對金融機構帳目的監察和審核是否足夠；如何有效防範違規者和加強保障投資者？

初 稿

Laboratory tests on the presence of melamine in food

#(3) 梁君彥議員 (口頭答覆)

就食品的三聚氰胺化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共有多少間化驗所具有化驗三聚氰胺資格，有關的化驗所每周最多可以完成多少個化驗項目；
- (二) 現時法例訂明，一旦食品發現含有超過法定上限的三聚氰胺，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及零售商均要負上刑事責任，若有關業界要為每個批次的產品分別進行化驗，本地合資格化驗所是否可以應付需求；如不，有關當局有沒有相應的措施協助業界，以確保市面食品供應不受影響；及
- (三) 在本月 6 日食物安全中心所舉辦的一場業界簡界會上，食安中心明確指出三聚氰胺有可能存在大自然中，例如研究人員早在 1987 年就曾在日本河流的野生魚類體內中發現三聚氰胺，但會上政府官員又指有空間、有可能進一步收緊有關的規定。政府現時有沒有進一步收緊食品中所含三聚氰胺的時間表？

初 稿

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

#(4)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過去數月有多宗救護車在出勤期間發生故障的事故，公眾關注這情況有否延誤救護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 1 月至今有多少宗救護車在出勤期間發生故障的事故，該數字與過去 3 年每年的平均數字如何比較，以及該等事故的起因是甚麼；
- (二) 鑑於下月及明年分別會有 35 及 88 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有關的開支是多少；決定更換救護車的優先次序的因素是甚麼，以及會不會優先更換車齡較大及主要服務較多人口及面積較大地區的救護車；及
- (三) 鑑於在連續發生救護車故障事件後，機電工程署於本年 7、8 月為所有救護車進行快速檢查，有關的結果是甚麼；當局會不會增加檢查救護車的頻率，以及制訂長遠的救護車更換計劃？

初 稿

Measures to tackle high oil prices

#(5) 李華明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國際原油價格已由 7 月份的高峰時期的 140 美元回落至 100 美元以下，但同期的本地車用汽油及柴油零售價卻只下跌了百分之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有針對油公司“加價快、減價慢”的問題，尋求改善方法；若有，改善方法的詳情；若否，原因为何；
- (二) 有否評估本地油公司應否把車用燃油的零售價格下調；若有評估，當局採用了甚麼準則作出評估；若評估結果為有關價格應予下調，政府除了作出勸籲外，還有何種方法促使本地油公司馬上減價；及
- (三) 有否考慮於本年度內引入公平競爭法，以防止出現各油公司聯手操控價格的情況；若有，立法時間為何；若否，原因为何？

初 稿

Injection of funds by the Government
to support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s future development

#(6) 劉江華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特區政府注資擴建迪士尼樂園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度迪士尼樂園的入場人次與過去的比較為何；當局有否研究有關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在決定注資迪士尼樂園事宜上，所考慮的重要因素為何；又是否知悉國內鄰近地方興建迪士尼樂園的可能性；及
- (三) 當局會否吸取過去的經驗，而於加建設施或擴建等問題上有改善的發展？

初 稿

Review on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7) 馮 檢 基 議 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回應本人於去年 11 月 7 日提出有關檢討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質詢時表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認為在現階段沒有需要對每名存款人 10 萬元的保障上限作出調整，而且存保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存保計劃的成效，並會按社會的需要適時檢討及調整計劃的相關安排，包括保障上限及保障範圍。鑑於近來本地金融市場動盪，上月更發生銀行擠提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上述擠提事件中提取全數存款的存戶當中，存款額為 10 萬元或以下的存戶所佔的百分比；
- (二) 有否評估銀行出現擠提事件是否反映現行的存保計劃未能增加市民對中小型銀行的信心；及
- (三) 當局會否重新檢討及調整存保計劃的相關安排（包括仿效其他地區的做法，即時提升保障上限，以穩定存戶信心，並擴大保障範圍和增強市民對計劃的認知程度等）；若會，預計檢討和落實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Cross-boundary students

#(8)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本學年每天由內地跨境來港上學的學童人數較去年大幅增加。此外，由於跨境校巴必須於指定的時間接送學童，乘搭這些校巴的跨境學童不能參與補課及其他課外活動，他們因而未能體驗豐富的校園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分別有多少名跨境學童入讀本港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 (二) 當局現時批出了多少個跨境校巴配額，以及有否評估該配額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及
- (三) 會否採取措施提高跨境學童的校園生活質素，讓他們愉快地學習和成長？

初 稿

Handling of water seepage complaints

#(9)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申訴專員公署於本年4月曾發表報告，就屋宇署及食環署成立專責處理大廈滲水問題的“聯合辦事處”提出意見。報告提及“已推行若干措施，以改善行動的時限、進入懷疑滲水的單位和對顧問公司的管理及監督的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已推行的措施為何；推出措施後，調查時間、調查成功率等有否改善；若有，改善為何；
- (二) 政府曾多次表示，會於2008年中完成檢討“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有關工作是否已經完成，以及有關的改善措施為何；同時，政府預計何時公布結果；
- (三) 報告敦促政府盡快研究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政府曾多次表示會作出跟進研究。就此，研究進度如何；及
- (四) 司法機構由年初開始在土地審裁處推出調解計劃，協助市民解決樓宇維修及管理問題。政府能否按個案類別分類，交代計劃曾處理多少宗過案、有多少宗成功調解？

初 稿

Ventilation in underground car parks

#(10)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一些地庫停車場由於通風不良，汽車排放的廢氣容易積聚，可能危害司機和停車場員工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立法規管地庫停車場的空氣質素，以保障司機和停車場員工的健康；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地庫停車場在開放給公眾使用前，須否符合任何有關通風設計或通風設備的規定；及
- (三)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長期在空氣質素惡劣的環境下工作的停車場員工的健康？

初 稿

Regulation on the sale of dogs

#(11)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去年中，政府擬修訂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以加強管制持牌動物售賣商所售賣狗隻的來源，從而進一步保障寵物擁有人和維護動物福利，並諮詢了有關售賣商、動物福利團體和本會的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經修訂的牌照將於何時生效；

(二) 按照當時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建議，提出新條件規定寵物店只可從下列四個途徑取得狗隻：

(i) 合法輸入本港的狗隻；

(ii) 由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狗隻繁殖者繁殖的狗隻；

(iii) 從其他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寵物店取得的狗隻；及

(iv) 從出售寵物或寵物後代的狗主取得的狗隻；

就這項建議的安排，現時有否任何修訂，若然，詳情及原因為何；

(三) 當時又建議賣方最多只可以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現時這個建議有否任何修訂，

初 稿

若然，詳情爲何；及

(四) 動物福利團體一直反對從寵物狗主
藉出售寵物後代圖利，就此，經修
訂的牌照會否禁止狗主這樣做，若
然，詳情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初 稿

Caring of trees

#(12)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期發生多宗樹木倒塌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提供現時負責樹木護理工作的各個政府部門名稱，該政府部門轄下負責樹木護理的人員數目，以及其職務範圍；
- (二) 請分項列出政府日常巡查樹木狀況的程序詳情，包括每年對每棵樹木進行健康狀況評估的次數、判定樹木健康和安全狀況的級別分類，以及政府護理樹木的方法；
- (三) 現時各個政府部門轄下樹木的修剪工作有沒有外判予私人機構？如有，請分項列出外判樹木修剪工作予私人機構的政府部門名稱及外判工作的地點；如否，請列出負責樹木修剪的政府部門名稱，該部門負責修剪樹木的人數及其專業資格；及
- (四) 政府有否會檢討現時樹木的修剪方法；如有，請列出檢討的日期及詳情；如否，則政府是否知悉修剪樹木會直接影響樹木的健康狀況，會否在短期內就此進行檢討？

初 稿

Inspection and caring of trees

#(13)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8月尾，一棵位於赤柱的古樹倒塌造成意外後，康文署及多個政府部門隨即加強砍樹工作。不過，有不同人士及團體均質疑砍樹工作的透明度，亦有團體質詢康文署的保護樹木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2008年開始至今，按不同部門分類，政府共砍伐多少樹木，以及交代相關資料；

砍伐日期	地點	執行部門	原因	是否屬於“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

(二) 發生意外後，康文署表示會巡查古樹名木冊中所有樹木。有關巡查進度為何，以及有多少棵樹需要砍伐、有需要作出特別護理；請列出已被砍伐、有需要作出特別護理樹木的相關資料；

(三) 有環保團體批評，現時康文署檢查樹木後拒絕向公眾發放相關資料，以及砍伐樹木未有向公眾提供相關資料。就此，康文署會否考慮定期向公眾披露樹木健康狀況，讓公眾

初 稿

了解樹木健康狀況及監察政府保育成效；

- (四) 據報，康文署屬下負責檢查樹木健康狀況的樹木隊有 110 人，其中有 30 人具專業資格。就此，能否交代有關人員的專業資格為何；另外，政府有否任何指引或標準讓檢驗人員判定樹木的健康狀況；若有，指引為何；同時，隨著政府加強市區綠化工作，政府會否考慮增加人手或考慮將部份工作外判；及
- (五) 康文署早前表示，將會檢討現行的保護樹木工作。就此，檢討進度為何，政府預計何時才可交代細節；例如，會否考慮訂立保護樹木法例？

初 稿

Designated clinics and centres for
examination of children affected by melamine

#(14)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就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特別評估中心為兒童檢驗腎石及提供治療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18家指定普通科門診及9家特別評估中心每周分別為多少名兒童提供服務，至今有多少名兒童證實需要作出治療；
- (二) 普通科門診及特別評估中心的預約時間平均多久，當局會否考慮在星期六、日增加預約名額；及
- (三) 有否了解為甚麼多名家長並未使用電話預約，而親身前往門診排隊登記，會否增加資源以改善電話預約服務？

初 稿

Measures to mitigate air pollution

#(15)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在 2010 年或以前，合作削減區內 4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總排放量，但至今未有訂立 2010 年後的減排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訂立 2010 年以後的區域空氣改善計劃和目標，有何時間表和內容，如排放標準；
- (二) 有沒有研究設立稅務優惠予在珠三角設廠的港商，購買環保機器；如有，結果為何；及
- (三) 現時符合環保署環保汽車稅務優惠的車款多少，預計未來 1 年車款會有多少，會否更改計劃以吸引更多車主選購？

初 稿

Assistance provided to the elderly

#(16)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一般機構將退休年齡上限訂為 60 歲，但長者要到 65 歲才符合申領長者唔的資格，再到 70 歲才可豁免資產審查領取生果金和獲得醫療券，以至擁有少量積蓄的基層長者，當年屆退休之時，沒有收入之餘，既不符合申領綜援資格，連長者唔提供諸如車船津貼等優惠也無法受惠，要完全靠積蓄過活，十分艱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針對上述 60 歲以上而未能申請綜援的基層長者，當局現時有甚麼具體措施協助他們改善生活；
- (二) 是否會檢討現行政策，將多項長者福利受惠年齡劃一於 60 歲推行；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推行此政策涉及多少公帑；及
- (三) 是否會考慮在現時生果金和綜援制度以外，推行另一套“長者生活補助計劃”，讓年滿 60 歲、未能申請綜援的長者，通過簡單的資產申報，可獲每月發放一定數額的生活補助金；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Loss of mail items by the Hongkong Post

#(17)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郵政局寄失其郵件，對他構成損失及不便，但當市民要求郵政局就寄失郵件作出交待時，郵局職員卻表示郵局無須就寄失郵件負上任何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有關郵政局寄失郵件的投訴數目為何；
- (二) 郵政局寄失郵件的原因為何；及
- (三) 郵政局會否採取措施，減低寄失郵件的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Installation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in public markets

#(18)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街市安裝冷氣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現時未安裝冷氣的街市名稱及地區。又當中的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檢討現行街市安裝冷氣的條件，全面為全港所有街市安裝；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Consultation on healthcare reform

#(19) 馮 檢 基 議 員 (書面答覆)

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已於本年 6 月中結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會於何時公布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公眾意見的初步總結為何；
- (二) 將於何時開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以及初步擬定的諮詢內容及相關融資方案的內容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出，近期的金融市場動盪揭露有關的監管和風險管理機制存在漏洞，有高風險投資產品被包裝為低風險產品出售，投資者因而蒙受巨大損失和市民對投資市場信心頓失，投資和保險市場亦遭到衝擊，另外，政府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文件中曾提出某些強迫市民供款並將供款進行投資和購買醫療保險的醫療融資方案，政府會否因應上述情況，檢討是否還應在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提出該類醫療融資方案；若不會檢討，原因為何？

初 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20)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2004 教育（修訂）條例》於2004年7月通過時，前教育統籌局承諾條例實施後，政府會不斷作出檢討，審視法例條文是否有漏洞或不足之處，如果於2008年檢討後認為有實際需要，可藉立法會或當局提出決議，把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限期推遲兩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學校類別、辦學團體，列出現時已設立、正在申請及仍未申請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名字、數目和百分比；
- (二) 當局有否主動接觸反對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團體，尋求更完善的方法；
- (三) 有否評估將有多少資助學校，未能在2009年7月1日前呈遞文件，以成立法團校董會；
- (四) 條例實施後的檢討進展、具體內容，及何時向立法會和公眾提交檢討報告，讓立法會或當局考慮是否需要提出決議；及
- (五) 政府有否計劃提出決議案，把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限期推遲兩年，若會，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是否支持立法會依法提出相若的決議案，緩和執行校本條例可能出現的衝突？